

合同编号：A44GH-2026-0043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6-2035）

项目地点：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6-2035）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内蒙古自治区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规划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2026-2035）

2.2 项目地点：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

2.3 规划设计内容：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燃气规划（包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2.4 技术服务要求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



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66 号令)、《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 中的要求深度编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已批复最新国土空间规划全套文件；
- 2、现状用地图、规划近期、远期用地性质图、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林草用地、空间管控图，中心城区正映射图；
- 3、提供天然气供气企业、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LNG/CNG 加气站企业供气规模及储配量；
- 4、现状及规划门站位置、气源来源、管网、场站等（参数，压力，燃烧值等）。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进行顺利；（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一）文件部分

- 1、文本 6 份
- 2、说明书 6 份

（二）图纸部分

- 1、图纸比例：以各图纸标注为准



2、图纸份数：6 份

3、光盘 1 个

4.2 交付说明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阶段

规划设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足以满足乙方可以开始设计时的相关资料后 180 日内完成。同时需满足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有关上报日期要求。

1、前期筹备与资料收集阶段（15 天）

2、现状调研与问题诊断阶段（25 天）

3、规划方案编制与内部校审阶段（70 天）

4、部门征求意见与方案优化阶段（25 天）

5、专家评审与成果修改阶段（25 天）

6、报批与成果提交阶段（20 天）

注：1、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



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1、取费标准：执行《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正版）。

2、计费方法：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56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不包含专家评审费等其他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528301.89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按照 6%税率税金 31698.11元（大写：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标准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若规划设计内容调整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双方可针对设计费的调整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

银行账号：7271210182600055968

行 号：302191027128

3、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提交初稿后 6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80%, 计人民币 448000 元。

2) 专家评审通过后并获得政府批复 60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 20%, 计人民币 112000 元。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主项目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 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 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4、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 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向委托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 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 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需增加额外的设计内容, 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调整补充, 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的, 由委托方验收, 并于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项目评审接受意见。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



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内（含 15 个日历日），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7.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8 甲方针对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出具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一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

7.1.9 甲方应为乙方临时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配合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设计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收到甲方提交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后，即安排城市规划设计任务，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设计方案。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



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2.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7.2.5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修改和补充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第八条 规划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要求，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8.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与甲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8.3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甲方承担。

8.4 如果发生乙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



周期的要求事项,乙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若乙方延长设计周期且能提供合理延期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设计周期延长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同文本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30%。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各阶段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因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合同实际支付价款的 3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4 由于情势变更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重新订立合同明确规划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得以履行。对情势变更的定义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的定义为准。

12.5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因其他原因无法签订书面协议时，双方可通过对公邮箱发送达成一致意见的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邮箱：ghy@nmghy.com；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指定邮箱：wlcbssrzyj@163.com。

12.6 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咨询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



份，乙方叁份。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需附后并盖骑缝章，没有则删除本条）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表；（附后并盖骑缝章）





甲 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00MB1924408D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杜
尔伯特街 14 号

邮政编码：012000

电话：0474-8323870

联络人：

(签字)

联系方式：18647458203



乙 方：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Y10992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蒙奈伦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010000

电话：0471-5315061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1864715911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S-C-F-260033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07月14日就乌兰察布市中心城区市政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WSZCS-C-F-26003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二
中标金额(元)	5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内蒙古义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拟任职 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海明	项目负责人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152827198 511060019	0471- 5315689
2	王永亮	技术负责人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150121198 410105558	0471- 5315689
3	杨晓坤	规划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140624198 408281522	0471- 5315689
4	田晓航	规划	本科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152301198 701055033	0471- 5315689
5	赵莉莉	规划	硕士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152105198 106231260	0471- 5315689
6	相金哲	燃气技术负责人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动力）/高级工程师	130184198 41120201X	0471- 5315689
7	马跃林	燃气专业负责人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高级工程师	152624198 702131211	0471- 5315689



8	田艳荣	燃气专业 负责人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动力）/高 级工程师	152634198 511078422	0471- 5315689
9	张瑜华	技术总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10103196 705231812	0471- 5315689
10	史昶宇	暖通设计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暖通空 调）/高级工程师	150104198 410300111	0471- 5315689
11	曹辉	热动设计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150102198 003294612	0471- 5315689
12	郑广义	燃气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0421198 207274117	0471- 5315689
13	许烨	燃气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50105199 012037902	0471- 5315689
14	刘伟	燃气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40224199 208310010	0471- 5315689
15	郑月虹	规划	硕士	工程师	152822199 508295426	0471- 5315689
16	张新敏	规划	硕士	工程师	142325199 405040025	0471- 5315689



17	邓楠	规划	硕士	工程师	152131199 211250321	0471- 5315689
18	贾泽楠	规划	硕士	工程师	152822199 202100518	0471- 5315689
19	王星月	规划	本科	初级	152824199 502210025	0471- 5315689
20	张瑞	建筑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2801198 812101220	0471- 5315689
21	杨林	给排水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0629198 706033214	0471- 5315689
22	付利民	给水排水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0123198 60516311X	0471- 5315689
23	张晨旭	结构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0105198 512197377	0471- 5315689
24	孙海龙	电气设计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0428198 80130431X	0471- 5315689
25	王颖	造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2601198 406040142	0471- 5315689

